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8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2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说明.....	23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23
十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24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要求的核查意见.....	28
十九、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29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的意见	29
二十一、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的意见。	29
二十二、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进行核查的意见。	30
二十三、主办券商及其服务对象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30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爱瑞特	指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爱创投资	指	芜湖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瑞投资	指	芜湖爱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净投资	指	芜湖瑞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保投资	指	芜湖瑞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爱瑞特的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为 2 名，为机构投资者，具体为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为 8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同时，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元证券负责爱瑞特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爱瑞特满足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等文件。爱瑞特自启动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以来，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累计发布了6份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分别为：

1、2018年8月30日公告了《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关于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038）等4份公告；

2、2018年9月10日公告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3、2018年9月10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2、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实际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共计 2 名，无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新增股东 2 名，为机构投资者，具体认购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现有股东	认购方式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90,000	40,538,100.00	否	现金
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90,000	17,326,100.00	否	现金
合计	6,980,000	57,864,200.00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和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

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2、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的最终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对象即认购主体共计 2 名，为机构投资者，即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认购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项目	说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91340100MA2MRJT98C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驰)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镇花园 39 幢商 6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 SE5179。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3749。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项目	说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11MA2RJYED76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宗标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管委会一楼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庆金通宜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SCP835。安庆金通宜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3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7697。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爱瑞特本次发行的过程、批准与授权

1、2018年8月23日,爱瑞特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以下议案:《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拟延期换届的议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1)、《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4)。

2、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定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3、2018年8月27日，爱瑞特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控股股东艾和金（截止2018年8月27日，艾和金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69.70%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董事长/控股股东艾和金提议将以下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爱瑞特董事会在收到上述议案后，于2018年8月28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进行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拟向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698万股（含698万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约为8.29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86.42万元（含人民币5786.42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与投资者进行了一对一的沟通，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情形。

2018年8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关于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038）等4份公告。**本次调整后，爱瑞特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合并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全部议案。**

5、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全部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70,000,000.0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18年9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

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爱瑞特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将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董事会会议距离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超过 15 天。

2018 年 8 月 27 日，艾和金（截止 2018 年 8 月 27 日，艾和金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9.70%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将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收到临时提案的 2 日内（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了上述临时提案并将其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已于收到提案后的 2 日内（2018 年 8 月 2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本次临时提案的时间距离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超过 10 天。

另经核查，就上述事项，爱瑞特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该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已经确认人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了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该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的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决议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确实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瑞特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会议时间距离临时股东

大会召开时间虽然不足 15 天，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增加临时提案的时间及审议流程的要求，不存在程序瑕疵，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6、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认购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价格、认购价款支付办法等）进行了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股东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1、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

根据《安徽安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拟向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698 万股（含 698 万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约为 8.29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86.42 万元（含人民币 5786.42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均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经与各意向认购对象磋商，并经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确定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缴款时间安排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含当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含当日）止。

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止，认购对象缴付了股票认购款，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786.42 万元，实际发行股票 6,980,000 股。

2018 年 10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5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5,786.42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 69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其余 5,088.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 76,980,000 元,股份总额增至 76,980,000 股。

公司股东结构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1	艾和金	37,240,000	53.2000%	36,190,000	37,240,000	48.3762%	36,190,000
2	科沃斯	21,210,000	30.3000%	-	21,210,000	27.5526%	-
3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4,890,000	6.3523%	-
4	爱瑞投资	3,281,250	4.6875%	3,281,250	3,281,250	4.2625%	3,281,250
5	爱创投资	3,281,250	4.6875%	3,281,250	3,281,250	4.2625%	3,281,250
6	瑞净投资	2,187,500	3.1250%	2,187,500	2,800,000	3.6373%	2,187,500
7	瑞保投资	2,800,000	4.0000%	-	2,187,500	2.8416%	-
8	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	-	2,090,000	2.7150%	-
	合计	70,000,000	100.0000%	44,940,000	76,980,000	100.0000%	44,940,000

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和金直接持有公司 37,240,000 股股票,并通过爱瑞投资、爱创投资、瑞净投资、瑞保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6.50%的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9.70%的表决权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艾和金仍控制公司 63.3801%的表决权股份。据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艾和金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29 元。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05,096.84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0,603,188.0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2017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3 元，基本每股收益 1.53 元。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送股转增后，2017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摊薄后）为 1.2943 元，基本每股收益（摊薄后）0.4372 元。本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仅有一次交易，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科沃斯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200 万股，转让的价格为 5.74 元/股，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送股转增后的价格为 1.4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最终确定。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表决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最终定价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

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艾和金、科沃斯、爱瑞投资、爱创投资、瑞净投资、瑞保投资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瑞特本次股票发行系向公司新增股东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为新增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以达到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等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29 元，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进行认购。根据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7 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05,096.84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0,603,188.0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2017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3 元，基本每股收益 1.53 元。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送股转增后，2017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摊薄后）为 1.2943 元，基本每股收益（摊薄后）0.4372 元。本次发行价格显著高

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瑞特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行为，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一）在册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7 日），爱瑞特共有 6 名在册股东，其中 1 名系自然人，该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另外 5 名机构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及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等方式，对公司现有机构股东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科沃斯

科沃斯为 1998 年 03 月 11 日设立的合资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制造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非金属模具，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28396530U，法定代表人为庄建华。

经核查，科沃斯非以募集设立，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其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字样，其系境内上市公司，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科沃斯未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记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爱瑞投资

爱瑞投资为2015年6月17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2348805061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和金。

经核查，爱瑞投资非以募集设立，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其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基金管理”等相关字样，其系自然人投资的合伙企业，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爱瑞投资未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记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爱创投资

爱瑞投资为2015年6月17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2348805168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和金。

经核查，爱创投资非以募集设立，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其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基金管理”等相关字样，其系自然人投资的合伙企业，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爱创投资未有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记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

理人。

4、瑞保投资

瑞保投资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2348804966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和金。

经核查，瑞保投资非以募集设立，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其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基金管理”等相关字样，其系自然人投资的合伙企业，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瑞保投资未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记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瑞净投资

瑞净投资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2MA2NT8T22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和金。

经核查，瑞净投资非以募集设立，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其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基金管理”等相关字样，其系自然人投资的合伙企业，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瑞净投资未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记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爱瑞特现有股东行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金通宜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SE5179。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5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3749。安庆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SCP835。安庆金通宜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3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769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合计2名，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2018年10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50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9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5,786.42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69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其余5,088.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缴款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

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协议、现金缴款单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由其自行缴款，无他人代为缴款情形。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用以投资的资金均为本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委托代为认购爱瑞特股份的情形。

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投资者的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引发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为机构投资者，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24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成

立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股票发行（二）》项下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说明

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发行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

根据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已足额缴纳出资价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信息披露等都作出明确规定，建立起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后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提交爱瑞特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并从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繁昌县支行

账号：52059940941000006

该专户仅用于爱瑞特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与主办券商、徽商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已经生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6 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相关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徽商银行芜湖繁昌县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520599409041000006），并与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

《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说明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过程，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已经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载明了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的具体内容。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在《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包括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 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 公司列明了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 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5786.42 万元 (含人民币 5786.42 万元), 具体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缴款为准。本次股票发行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买卖有价证券或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资金不会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也不会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预计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偿还银行借款	33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36.42
合计		5786.42

注: 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税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而定。

2、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及测算依据

(1) 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余额为2800万元。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公司贷款余额为425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到期日	年利率	合同约定用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县支行	800	一年	2018. 10. 30	5. 0025%	流动资金贷款
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一年	2018. 10. 23	5. 22%	流动资金贷款
徽商银行芜湖繁昌县支行	1000	一年	2019. 6. 25	5. 307%	流动资金贷款
艾和金	550	半年	2019. 1. 25	0%	
合计	3350				

公司上述银行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

公司偿还上述贷款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及缓解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新增的环卫产品客户，主要为市政提供公共服务，回款进度较慢，预付款较少，前期需要公司垫付资金。公司开发的新能源环卫车，需要大量采购新能源汽车底盘。因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对现金流的需求较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可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推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比=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

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比=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以上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以上经营性流动负债=应收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以下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8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测算。下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测算，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13,747.22 万元，同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1.96%。近年来公司新增两条生产线，并逐步达产，增加了产品及业务品种，结合公司 2018 年度新签署合同情况及建材市场状况，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收入增长率为 73.85%，营业收入为 23,900.00 万元。

2) 基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相关资产、负债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经测算公司 2018 年预计经营性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占2017年营业 收入比例	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 负债金额(2018年末)
营业收入	13,747.22	100.00%	23,900.00
货币资金	1,319.30	9.60%	2,294.40
应收票据	68.34	0.50%	119.50
应收账款	3,487.03	25.37%	6,063.43
预付账款	162.07	1.18%	282.02
其他应收款	312.09	2.27%	542.53
存货	2,261.45	16.45%	3,931.55
其他流动资产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610.28	55.36%	13,233.43
应付票据	359.78	2.62%	626.18
应付账款	2,350.13	17.10%	4,086.90
预收账款	268.04	1.95%	466.05
应交税金	521.26	3.79%	905.81
应付职工薪酬	707.73	5.15%	1,230.85
其他应付款(不含股东借款)	91.45	0.67%	160.1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298.39	31.27%	7,475.92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3,311.89	-	5,757.51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	-	-	2,445.62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2018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为2,445.6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5786.42万元除用于归还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外还可补充经营所需运营资金2436.42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不足部分拟以自筹方式解决。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的情形；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对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并以此预计2018年度经营性流动资金，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十七、关于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账户往来明细账和资金流水凭证，公司自2015年12月16日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18年8月28日签署了《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双方就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股份交割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相关主体艾和金、科沃斯、爱创投资、爱瑞投资、瑞净投资、瑞保投资、安

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除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18年8月28日签署的《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外,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九、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股票。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二十一、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股票。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十二、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进行核查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后续亦不会通过变更募集用途等方式用于上述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二十三、主办券商及其服务对象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国元证券在爱瑞特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2、服务对象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爱瑞特此次股票发行项目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此之外，爱瑞特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爱瑞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经办人（签名）：

洪霞

洪霞

朱亮亮

朱亮亮

项目负责人（签名）：

武军

武军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咏

蔡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